

臺中市公園、廣場、園道、人行道、綠地、行道樹等道路附屬設施

申請認養之程序

請下載並填妥下列資料，提送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認養公共設施之業務窗口，俾利辦理後續認養申請事宜。

有關認養相關資料，請依認養標的(如人行道、綠地或公園)不同類別做適度調整及修改，謝謝！

1. 認養申請書
2. 認養檢核(總)表 (非人行道可不用)
3. 公園廣場認養計畫書 (擇一)
4. 人行道認養計畫書
5. 認養維護辦法
6. 認養契約書(請於認養審查會議決議同意認養後再填寫提送)
7. 繳交履約保證金 6 萬元，於認養期滿無應辦事項後退還。

臺中市政府公共設施(建設局所經管)申請認養業務窗口：

臺中市養護工程處(公園景觀維護科)

賴羿存 助理員

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 1 樓

(04)22289111 分機 33522